



---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也门：\* \*\* 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1</sup> 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来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sup>2</sup>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3</sup>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sup>4</sup> 呼吁加强体制安排，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包括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sup>5</sup>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sup>1</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2</sup> 同上，第 64 段。

<sup>3</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和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 段。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由其自己负责，但有必要在处理国际税务事项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

表示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6</sup>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目前的预算不足以让它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sup>7</sup>

1. 决定将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府间附属机构，具有下列特点：

#### 一. 人数和组成

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四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任期四年。

席位的区域分配情况如下：(a) 非洲国家十三名成员；(b) 亚洲国家十三名成员；(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名成员；(d) 东欧国家六名成员；(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成员。

#### 二. 任务和业务

委员会应该：

(a) 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拟定准则和促进该领域的合作政策和办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经常审查联合国关于国际税务问题的手册和示范公约，并就新产生的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c) 于 2010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会议，此后每年在纽约举行两次会议，并应努力更经常地召开其附属机构的注重技术性问题的会议；

(d) 在委员会第一年工作中，邀请目前获任命的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顾问以个人身份参加新的委员会。

---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5 号》(E/2009/45)。

<sup>7</sup> 同上，附件。

### 三. 技术支助

委员会应由人适当和专门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这些技术人员除其他外，应与其他有关国际实体合作，收集和传播关于税务政策和做法的资料，并按照会员国要求，就国际税务问题组织技术援助项目。

2. 鼓励会员国在大会中进一步讨论《联合国合作打击国际逃税行为守则》，以此作为加强国际税务合作的切实手段。

---